

第 6 屆 深水埗區議會地區設施委員會
第 7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1年2月2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俊晞議員

委員

周琬雯議員

鄒穎恒議員

(上午9時45分出席，11時36分離席)

覃德誠議員

(上午9時36分出席)

何啟明議員

(上午9時45分出席)

何坤洲議員

(上午9時35分出席)

江貴生議員

(上午10時正出席)

劉家衡議員

(上午9時35分出席)

劉佩玉議員，MH

利瀚庭議員

李文浩議員

(上午9時35分出席)

李 炯議員

李庭豐議員

(上午9時31分出席)

麥偉明議員

(上午9時53分出席)

吳 美議員

(上午9時53分出席)

伍月蘭議員

冼錦豪議員

譚國僑議員，MH，JP

(上午9時38分出席)

徐溢軒議員

(上午10時3分出席)

衛煥南議員

黃傑朗議員

(上午9時50分出席)

楊 彧議員

袁海文議員

增選委員

曾彥維先生

列席者

舒逸雋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淑芬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及荔枝角)
關仲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成麗金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
曾 婕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陳國培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林嘉怡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何禮華先生	水務署總工程師/九龍區
林煒基先生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九龍區1
馮合利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李維熙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督察(九龍)1
黃愷明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4

秘書

謝嘉敏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1
-------	--------------------

因事未能出席者

委員

劉偉聰議員

缺席者

增選委員

李大偉先生
王桂雲女士

開會詞

李俊晞主席歡迎各委員及公職人員出席會議。

2. 委員會知悉劉偉聰議員的告假申請。

議程第 1 項：通過 2020 年 11 月 19 日第 6 次會議記錄

3.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 (a) 巨物龐然易過時 翼然駿業可為師：清拆深水埗鐵路站 D2 出口外「香港數碼之源」地標暨善用所在空地芻議(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1/21)

4. 劉家衡議員介紹文件 1/21。

5. 李文浩議員補充表示，「香港數碼之源」雕塑下方的凹槽易堆積雜物和垃圾，引起環境衛生問題。由於雕塑已經不合時宜，附近商戶也認為其作用有限，他建議盡快拆卸，騰出空間作其他用途。

6. 舒逸雋先生介紹相關背景：雕塑於 2004 年落成，造價約港幣 120 萬元，旨在打造出數碼的感覺，以配合當時附近一帶的發展。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備悉委員關注雕塑附近的衛生問題，並一直與食物環境衛生署保持緊密聯繫，請署方加強附近一帶的清掃工作；處方亦曾考慮圍封圍繞雕塑的凹槽。處方對移除雕塑持開放態度，若委員和地區意見認為雕塑已經不合時宜，處方會作相應跟進，惟雕塑位處鐵路保護界限以內，而周邊的地磚則由路政署負責保養，處方須先就移除建議諮詢相關部門及公用事業公司。

7. 李庭豐議員表示，現時附近商戶的業務與當初設置雕塑的原意不符，反映其未必再適合作為地標。他建議檢視保留雕塑的意義，或考慮以其他方式進行活化，並讓區議會及附近商戶等持份者參與討論。

8. 李俊晞主席表示，雕塑設計過時並長期堆積垃圾，外圍亦不時有電訊公司擺設街站，建議考慮拆卸或作其他用途。

9. 劉家衡議員介紹文件1/21的動議，動議人是他本人，和議人是李文浩議員。動議內容如下：

「當局需於第六屆深水埗區議會任期內，諮詢公眾並制定深水埗鐵路站D2出口前地重建方案，至少完成該處平整工程，以釋放『香港數碼之源』地標長年佔用土地，為社區創造更高價值。」

10. 在席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動議。

11. 李俊晞主席總結表示，議會和居民認為雕塑經已過時，並關注附近的環境衛生問題，希望民政處盡快制訂跟進方案，騰出被佔用的公共空間。委員會將繼續跟進雕塑的去留。

12. 舒逸雋先生回應表示，處方短期內會研究移除雕塑的可行性，並適時報告進展，如有需要，處方會向委員會申請相關撥款；待平整用地後，將再探討其日後的發展方向。

(b) 荔枝角公園(第三期)籃球場翻新工程(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2/21)

13. 李俊晞主席介紹文件2/21。

14. 成麗金女士介紹回應文件7/21。

15. 李俊晞主席感謝署方安排實地視察，希望署方盡快改善籃球場設施，並重新開放康樂設施予公眾使用。他續總結表示，希望署方檢視區內其他同類設施，若發現類似問題，應作適當跟進。

(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內的設施管理匯報(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3/21)

16. 曾婕女士介紹文件3/21。

17. 袁海文議員認為署方應該盡快重開戶外康樂設施。

18. 吳美議員表示，部分壁球室兼作多用途活動室之用，建

議單獨計算專用壁球室的使用率。

19. 曾彥維先生表示，足球界反對署方長期關閉足球場。

20. 伍月蘭議員表示，缺乏運動影響健康，希望署方盡快重開康體設施。

21. 李炯議員欣悉深水埗公園(二期)卵石徑連上蓋改善工程(SSP-DMW580)已經完成。雖然署方關閉了戶外康體設施，但公園內的人流不減反增，晚間更出現噪音問題。他希望署方評估情況，盡快重開公園設施，特別是深受長者歡迎的卵石徑。

22. 李俊晞主席表示，康樂設施關閉令市民無法跟從衛生署的建議多做運動，希望署方盡快重開場地。

23. 曾婕女士備悉委員希望重新開放康樂設施的意見，並會向總部反映；稍後亦會向委員了解有關匯報壁球室使用率的意見，並作跟進。

24. 曾彥維先生表示，署方未有回應何時重開球場。他知悉署方即將重新開放部份戶外康樂設施，故查詢相關詳情，並希望球場可與年宵花市同步開放。另外，他認為強制進入康樂場地的市民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或會導致人流聚集，署方人員亦難以逐一檢查，措施成效有限。

25. 譚國僑議員表示，鑑於社會需要長期抗疫，政府需要考慮如何協助市民保持良好的身心狀態。他認為提供康體設施甚為重要，故希望署方擬訂適當管理措施，並開放場地予市民使用。另外，他希望署方研究開放區內草地球場(例如大坑東遊樂場的天然草球場)供市民散步。

26. 曾婕女士回應表示，署方會研究開放草地球場的建議。總部正積極研究重新開放康體設施，並會適時公布有關安排。

27. 李俊晞主席總結表示，社區希望署方盡快重開康樂場地並公布相關安排，亦希望署方跟進有關計算壁球室使用率的

意見。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匯報。

(d) 大埔道及青山道交界鐘樓一帶美化工程的最新發展

28. 舒逸雋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工程的最新發展。運輸署正研究在青山道及欽州街交界進行道路擴闊工程，若工程落實，將直接影響位置(1)的指示牌設置工程。由於運輸署的工程屬公用事務，且很大機會落實，民政處建議的跟進方案如下：繼續位置(2)的指示牌設置工程，並擱置位置(1)的工程，工程餘款將回撥予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待有關道路擴闊工程完成後，再研究會否在位置(1)附近另覓位置設置指示牌。

29. 李文浩議員同意在位置(1)設置指示牌的機會甚微，建議待道路擴闊工程完成後才考慮在附近行人路上設置指示牌。

30. 袁海文議員查詢位置(1)附近的兩個電話亭會否一併拆除，他相信此舉能騰出更多空間。

31. 伍月蘭議員不清楚部門較早前有否就兩個電話亭的去留諮詢地區意見，但認為其使用率有限。

32. 李文浩議員表示，上述電話亭須要配合道路擴闊工程而拆除，委員會無需討論其去留。

33. 李俊晞主席表示，參考運輸署提供的工程圖則，該兩個電話亭很大機會需要移除，惟當局或會考慮在附近位置重置電話亭。他同意先在位置(2)設置指示牌，並待道路擴闊工程完成後，再在位置(1)附近另覓位置設置指示牌。

34. 舒逸雋先生回應表示，運輸署沒有提供上述電話亭的相關資料。由於獲通過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有使用期限，處方建議運用已經批出的撥款繼續進行位置(2)的指示牌設置工程，而位置(1)的工程則擱置，工程餘款將回撥予地區小型工程計劃。若委員日後希望在其他位置設置指示牌，可再次在委員會討論，處方會作相應跟進。

35. 委員會通過繼續進行位置(2)的指示牌設置工程，並擱置

位置(1)的工程，工程餘款將回撥予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待運輸署完成相關道路擴闊工程後，再研究在位置(1)附近另覓適合位置設置指示牌。

議程第3項：跟進事項

(a) 地區設施委員會跟進事項列表(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4/21)

36. 委員會知悉上述文件。

議程第4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城市綠化及樹木管理工作小組報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5/21)

37. 袁海文議員表示，工作小組將於下次會議討論「深水埗區主要路旁樹木調查及社區參與工作坊」的活動成果，歡迎委員出席。

38.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b) 地區工務及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報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6/21)

39. 冼錦豪議員建議民政處考慮開放更多臨時避寒及避暑中心，例如開放南昌社區中心作臨時避暑中心及石硤尾社區會堂作臨時避寒中心，方便有需要人士。

40. 陳淑芬女士回應表示，她會轉達上述意見。

41.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議程第5項：其他事項

(a) 要求保育窩仔山九龍塘配水池遺跡

(b) 強烈要求加快為建築群作歷史評級 發展為有保育價值的公共空間

42. 李俊晞主席考慮到公眾關心主教山深水埗食水減壓缸(減壓缸)的保育工作，決定批准討論上述兩份緊急文件。由於兩

份文件性質相近，他建議合併討論。

43. 委員並無異議。

44. 李俊晞主席表示，秘書處會前曾邀請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派員出席會議，處方未能派員出席。

45. 袁海文議員介紹他的緊急文件。他不滿意古蹟辦未有派員出席會議或提交書面回應，並懷疑古蹟辦將事件的責任推卸予水務署；他要求古蹟辦及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派員出席下次區議會大會。他查詢水務署與古蹟辦溝通的細節，例如水務署提供了哪些資料予古蹟辦和古蹟辦的回覆。

46. 劉佩玉議員介紹她的緊急文件，並對古蹟辦未有派員出席會議表示遺憾。她認為事件反映部門之間溝通不足，或有疏忽之嫌；她不希望同類事件再次發生。她查詢水務署進行水庫工程前的相關評估機制，以及減壓缸鞏固工程的時間表。她希望盡快重新開放工地及附近範圍，並讓公眾參與和討論減壓缸的保育工作。

47. 林煒基先生以資料圖片展示減壓缸的現況。因應公眾關注，水務署已於去年12月28日停止減壓缸清拆工程，並與古蹟辦跟進，包括進行實地視察以評估設施的歷史價值。署方已於本年1月5日展開臨時加固和整理工程，內容包括：按照古蹟辦的要求整理和保護破碎石塊、安裝臨時排水系統、加設臨時上落通道和上蓋，以及鞏固工地外圍的圍欄；署方期望在未來3個月內完成相關工程，以便古蹟辦進行歷史評級等後續工作。

48. 何禮華先生補充回應表示，水務署會與古蹟辦商討後，才展開下一階段的工程，以盡量保持設施的原貌。

49. 黃傑朗議員認為減壓缸具歷史價值，值得保育，惟憂慮類似事件或會再次發生。他相信除了減壓缸外，九龍重力自流供水系統或有其他相關設施仍然存在，故查詢水務署有沒有相關資料；若署方發現相關設施，將如何跟進。此外，他查詢署方計劃如何與社會各界合作保留轄下的歷史建築。

50. 衛煥南議員對古蹟辦未有派員出席會議表示遺憾。他查詢若發現古蹟，應由哪個部門負責跟進，而民政處應統籌和協助不同部門保育古蹟。他認為水務署應保育轄下古蹟，並盡量保留減壓缸的石塊磚頭，以還原減壓缸原貌。

51. 冼錦豪議員表示，雖然水務署在展開清拆工程前，曾邀請關注主教山發展的議員進行視察，但從未提供減壓缸的內部照片或結構圖則供議員參考。署方向委員會申請拆卸減壓缸時，也沒有夾附內部環境照片，他查詢水務署提供了哪些資料予古蹟辦，並認為水務署責無旁貸。另外，他曾就事件電郵古蹟辦，至今未獲回覆。他懷疑文物保育專員在傳媒廣泛報導事件前，從未實地視察減壓缸；古蹟辦及古諮會的作風官僚，相關人員亦缺乏保育意識。他認為舊皇都戲院和永和號(中環威靈頓街120號)事件反映現行的《古物及古蹟條例》或存在問題，故政府須盡快將減壓缸列為法定古蹟。他建議政府參考澳洲悉尼的經驗，將減壓缸活化成保育園區，並期望減壓缸最終能開放予公眾參觀。

52. 李文浩議員表示，因事件引起公眾關注，減壓缸才得以保育。他理解水務署需時進行臨時加固工程，短期內難以開放減壓缸予公眾參觀，惟署方至今公布的照片有限，希望署方安排關注事件的議員或傳媒視察減壓缸內部。

53. 利瀚庭議員認為減壓缸富有建築、工藝和歷史價值，水務署沒有理由不清楚，故水務署及發展局責無旁貸。他認為清拆工程承辦商沒有按照相關指引進行工程規劃和施工，過程或涉及非法伐樹。他要求部門公開減壓缸的各項資料和圖則，完整保留減壓缸，並讓公眾參與保育相關工作。

54. 何禮華先生回應表示，水務署與古蹟辦保持緊密聯絡，已將水務設施資料轉交古蹟辦，讓古蹟辦全面檢視和評估設施的歷史價值，以找出值得保育的設施和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水務署的文件紀錄不完整，僅存有少量戰前圖則和個別水塘的照片，與減壓缸相關的紀錄僅能追溯至約1950年；委員提供的圖則是在1952年為維修工程而繪製的，並非減壓缸落成時的圖則。水務署和古蹟辦認為應保留減壓缸的石塊

磚頭，待古蹟辦完成評級工作後，將制訂長遠保育和修復方案；在訂出長遠保育方案前，署方會研究在安全情況下，有限度開放減壓缸讓公眾參觀。署方會將委員的意見轉達予古蹟辦考慮。承辦商在展開清拆工程前，已聘用合資格人士擬備及覆核施工程序和相關安排，並已進行風險評估。

55. 林煒基先生補充回應表示，水務署會將減壓缸的石塊磚頭存放在工地範圍內，方便日後的修復工作。

56. 劉佩玉議員感謝民間人士為保育減壓缸所作的努力。她表示市民關注事件，普遍希望保育設施，要求政府盡快為設施評級和展開保育工作，並讓市民參與相關討論。她認為事件反映部門缺乏觸覺和溝通不足，需要反省和調查事件成因。她查詢水務署和古蹟辦之間的溝通詳情，以及水務署轄下水庫的建築設計和數量等相關資料。區議會曾在不同會議上討論主教山事宜，惟水務署從未提交減壓缸內部的資料。

57. 何啟明議員認為古蹟辦責無旁貸，不滿意古蹟辦未有派員出席會議。減壓缸有過百年歷史，值得保育。他認為事件可以避免，惟部門沒有提供足夠參考資料。委員普遍反對以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伙伴計劃)活化減壓缸。

58. 周琬雯議員表示，水務署曾向委員會表示減壓缸建於1930年代，與近日的說法不同，希望署方解釋。水務署提交的委員會文件既沒有提及曾諮詢古蹟辦，也沒有交代相關程序，她不希望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59. 譚國僑議員表示，水務設施對本港發展甚為重要，故減壓缸別具歷史價值，不應拆卸。他支持全面檢視全港的地下水庫，以找出具歷史價值的建築。他建議水務署檢視紀錄，並將是次會議展示的圖片等相關檔案送交歷史檔案館保存，方便公眾查閱。他認為無需還原已拆卸的部分，以收教訓之效。他期望古蹟辦出席區議會會議，屆時再討論如何處理減壓缸的破碎石塊。

60. 鄒穎恒議員表示，委員會過往討論減壓缸清拆工程時，未獲告知水缸內部的情況，故懷疑水務署保存資料失當或有

意隱瞞。她認為古蹟辦早前的回應反映其未有深思熟慮，有失專業，故質疑其處理不恰當，並予以譴責。是次事件引起廣泛關注，她認為公眾有知情權，並希望保育歷史文物，古蹟辦應提供更適切的回應。

61. 何禮華先生引用水務署紀錄回應表示，減壓缸拆卸工程於去年12月26日開始，12月28日中止；到12月29日，署方已與古蹟辦到場視察。由於年代久遠，署方既沒有減壓缸竣工時的圖則等資料，也未能確認落成年份。減壓缸已於1970年代停用，因頂部出現裂縫，署方在2013年聘用水塘安全專家視察其狀況，專家意見認為設施在1930年前落成，其頂部結構存安全問題，署方早前提交的委員會文件亦引述了上述意見。考慮到市民不時進入減壓缸範圍，為保障公眾安全，署方計劃清拆設施並交還用地予地政總署作其他用途。署方曾於2017年就清拆工程諮詢古蹟辦，因古蹟辦沒有意見，署方未有在委員會文件提及。經翻查工務局年報，署方確認減壓缸建於1904年。

62. 伍月蘭議員認為水務署已經盡了責任，並譴責古蹟辦未有派員出席會議。水務署約10年前曾清拆另外兩個過百年歷史的配水庫，她相信署方曾諮詢古蹟辦，惟古蹟辦沒有採取行動，涉事設施亦未有引起廣泛關注。她認為本港有不少古蹟和歷史文物，但古蹟辦未有盡力保護。她希望傳媒關注文物保育，古蹟辦等部門亦要做好本份。

63. 楊彧議員不同意水務署無需為事件負責，並譴責古蹟辦未有派員出席會議，兩個部門均須派員出席區議會會議回應事件，以找出事件成因和責任誰屬。他相信水務署不時巡查水務設施，理應知道減壓缸的歷史，故要求署方解釋資料缺失的原因。署方請委員會考慮清拆工程時，僅稱減壓缸為日久失修的水缸，從未提及其歷史價值。據他所知，署方有保育水庫設施的經驗，難以說服公眾署方不清楚減壓缸的歷史價值。古蹟辦應依照文物的歷史價值而非物品用途，決定其保育價值。他關注減壓缸的保育方案，由於伙伴計劃有不少失敗例子，他反對以伙伴計劃活化減壓缸。考慮到主教山是

區內居民的重要休憩空間，他要求保育整個主教山，當局亦需就長遠保育方案諮詢區議會及本區居民。

64. 曾彥維先生認為主教山是市民的集體回憶，不應輕易拆卸減壓缸。根據水務署展示的工地照片，他認為市民暫時可以放心。他留意到有內地社交網站分享潛入工地圍封範圍的方法和減壓缸內部的照片，反映工地保安或存在問題。他希望署方盡快進行鞏固工程，並開放減壓缸讓委員或市民入內參觀。

65. 袁海文議員認為無需還原已拆卸的部分，時任文物保育專員及古蹟辦責無旁貸，當局應汲取教訓並改革古蹟保育政策。他譴責古蹟辦未有派員出席會議。他查詢水務署向古蹟辦提供的水務資料詳情，當中是否包括1952年的維修工程圖則；署方聘用的水塘安全專家的專業領域，其有否保育相關知識；署方在是次事件上有否失職的地方。他希望署方提供有限度開放安排的詳情。政府部門鮮有就清拆工程提供保育相關資料，他認為民政處應協助統籌和請部門提供與歷史價值相關的資料。

66. 李庭豐議員認為政府宣布保育減壓缸是「亡羊補牢，未為晚也」，惟發展局在古諮會未有討論結果前，便透露考慮以伙伴計劃活化減壓缸，做法不可取。他反對以伙伴計劃活化減壓缸。伙伴計劃及其他同類計劃將責任外判予營運機構，要求機構自負營虧，使部分歷史建築淪為商場，文物保育或推動文化發展的成效有限；亦有營運機構因嚴重虧損放棄項目，顯示融資困難是計劃失敗的重要原因。由於減壓缸佔地不小，他認為難以物色營運機構。

67. 李俊晞主席希望水務署交代申請清拆減壓缸的過程，並憂慮署方已經拆卸了不少具歷史價值的水務設施。他認為署方不應單純因為結構問題而決定拆卸歷史悠久的水務設施，應交代設施歷史，讓古蹟辦慎重考慮。他希望署方會後提供剛才展示的照片予委員參考，並在安全情況下，讓委員實地視察減壓缸。他認為古蹟辦不派員出席會議有推卸責任之嫌，做法不理想，希望區議會大會繼續跟進事件。

[會後補註：水務署已於本年2月5日提供會議上展示的图片予委員參考。]

68. 何禮華先生回應表示，水務署備悉委員的意見，將向相關人員反映，以便他們跟進。署方已請警方加強在工地附近巡邏。清拆工程令減壓缸結構變得不穩定，當務之急是進行鞏固工程，待確認設施安全後，才能安排委員參觀；署方亦需時詳細研究有限度開放安排，暫未能提供相關細節。署方會將減壓缸相關檔案送交歷史檔案館保存，並已開放部門圖書館予古蹟辦使用。署方曾在2017年4月提供減壓缸的照片及結構安全資料等予古蹟辦，但不包括1952年維修工程所用的圖則，署方當時曾向古蹟辦表示減壓缸的結構不穩。

69. 林煒基先生補充回應表示，水務署正提升工地的保安措施，包括維修和鞏固外圍鐵絲網，增加保安人手，並將增設24小時閉路電視系統。

70. 曾彥維先生認為加強保安不能阻止市民潛入工地範圍拍攝，他希望署方完成鞏固工程後，盡快安排委員或公眾人士入內參觀。

71. 李俊晞主席希望署方在鞏固工程完成後，安排委員視察減壓缸。

72. 袁海文議員介紹1項動議，動議人是他本人，和議人是黃傑朗議員。他的動議有手民之誤，正確內容應為：

「水務署清拆主教山食水減壓缸的決定是歷史保育上的嚴重失誤，發展局需立即檢視及堵塞政策漏洞，同時應全面作出補救。包括：召開古物諮詢委員會緊急會議、通過主教山食水減壓缸成為『暫定古蹟』、古物諮詢委員會短期內決定及宣佈主教山食水減壓缸成為法定古蹟、全面交代已開展的清拆工程對古蹟的破壞程度、盡快交代修補及保育古蹟計劃、進行全港歷史地下建築普查等。」

73. 何啟明議員介紹1項臨時動議，動議人是他本人，和議人

是譚國僑議員。動議內容如下：

「本會要求政府在保育主教山配水庫時遵守下列原則：

1. 保留主教山配水庫內各項建築；
2. 現時居民在主教山上的晨運及休憩活動空間繼續保留；
3. 公開配水庫的各項資料、圖則；
4. 保育過程開放全民參與，並充分諮詢各持分者包括居民、區議會等。」

74. 袁海文議員介紹1項臨時動議，動議人是他本人，和議人是黃傑朗議員。動議內容如下：

「本會譴責古蹟辦不出席不回覆地區設施委員會提問。

古蹟辦辯稱2017年3月古諮會『將水缸列為不作評級構建物，判斷為毋須跟進』。然而，有關會議記錄或錄音完全沒有提及，有存心誤導甚至欺騙公眾之嫌。

本會嚴正要求古蹟辦必須派員出席即將舉行的區議會大會會議回應議員質詢，亦促請古諮會就有關工作作出交代和交流。」

75. 在席委員一致通過上述1項動議及兩項臨時動議。

76. 李俊晞主席總結表示，議會及市民關注減壓缸的保育工作。委員會希望水務署及古蹟辦出席區議會大會回應事件作交代，並妥善作出保育。

議程第6項：下次會議日期

77. 下次會議定於2021年3月25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舉行。

78.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12時12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21年3月